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1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 0.067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 日

一、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一）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94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1,070,000 元。

（二） 发放年度：2013 年度

（三） 发放范围：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先按 5%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12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 10%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67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

三、 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股东赖振元、郑桂香、赖朝辉、赖晔璿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不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5615689；021-65179810-507

联系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768 号 507 室

邮政编码：200434

电子邮箱：stock@lycg.com.cn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